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1) 取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
延期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及**

(2) 更改與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各項日期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該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ii)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遞交日期；及(iii)獲取資本化發行紅股及末期息資格的股權登記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取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延期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方便全體股東同時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行使「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投票權，充分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權利，根據《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有

關法律、法規規定，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決定取消公司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決定將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及已寄發予股東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表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回條已宣告無效。

有關延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表格及回條。

(2) 更改與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各項日期

由於延期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所定之與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事項之各項日期亦需同時作出更改。

因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現將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與之有關之各項日期亦需重新選定(如回條交回日期)。各重新選定之日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及將寄發予股東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表格及回條，及適時寄發給股東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